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 - - 生物资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 E4 B8 9A E4 BC 9A E8 c80 324213.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 - 生物资产(财会[2006]3号二00六年二月十五日)(相关 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农业生产 相关的生物资产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,根据《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,制定本准则。第二条生物资产,是 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。 第三条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 产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。 消耗性生物资产 , 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、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, 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、蔬菜、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 等。 生产性生物资产,是指为产出农产品、提供劳务或出租 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,包括经济林、薪炭林、产畜和役 畜等。 公益性生物资产,是指以防护、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 的生物资产,包括防风固沙林、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。 第四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: (一) 收获后的 农产品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》。(二)与生物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》。第二章 确认和初始计量 第五条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,才能予以确认:(一)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 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; (二)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;(三)该生物资产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。 第六条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